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48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8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12,000万元且不超过18,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08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6-029)。

公司披露上述回购方案后,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09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9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920,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8%,最高成交价为28.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9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3,207,42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03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6-068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11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53名,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6,283,998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职权。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6,283,998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刘杰武先生、杨明江先生、温振兴先生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选举刘杰武先生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前述管理委员会成员均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上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意36,283,998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3、关于《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授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按照本持股计划“第十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调整与归属;

8、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9、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0、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同意36,283,998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125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进取管理公司”)于2026年9月7日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运电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夏厚君先生及进取管理公司合计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4,999,52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世运电路,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67,488,240.00元。

●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11月2日,过户数量为14,999,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受让方世运电路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8个月内不会减持标的股份。

●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厚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进取管理公司于2026年9月7日与世运电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夏厚君先生及进取管理公司合计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4,999,52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世运电路。本次协议转让价格为24.50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367,488,24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福莱新材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104)。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本次协议转让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11月2日,过户数量为14,999,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协议转让情况与前期披露情况、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夏厚君	2026/11/2	126,046,900	42.02	12,168,671	4.06	113,878,229	37.96
嘉兴市进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6/11/2	11,323,400	3.77	2,830,849	0.94	8,492,551	2.83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11/2	0	0	14,999,520	5.00	14,999,520	5.00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转让各方的持股变化如下:

三、其他说明

(一)受让方世运电路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8个月内不会减持标的股份。

(二)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117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先导汇芯(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汇芯”)和实际控制人朱世会先生合计持有公司226,234,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8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先导汇芯和朱世会先生合计质押11,400万股股份,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39%,占公司总股本的12.02%。

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先导汇芯出具的知会函,截至函件出具日,先导汇芯持有公司225,868,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82%,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先后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及新增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先导汇芯(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5,955万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3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28%
解质时间	2026年11月2日
总持股数量(股)	225,868,5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8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445万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1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74%

上述解除质押股份已用于后续质押。

二、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先导汇芯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5,955万股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质押登记日期为2026年11月2日,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先导汇芯	是	5,955万	否	否	2026年11月2日	2031年10月8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26.36%	6.28%	融资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先导汇芯和实际控制人朱世会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先导汇芯	225,868,500	23.82%	5,445万	11,400万	50.47%	12.02%	0	0	0	0
朱世会	365,500	0.04%	–	–	–	–	–	–	–	–
合计	226,234,000	23.86%	5,445万	11,400万	50.39%	12.02%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先导汇芯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0%。

1、先导汇芯未来半年和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

2、先导汇芯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金、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3、先导汇芯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独立性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质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118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裁朱世会、副董事长兼副总裁余舒婷、董事兼首席财务官叶蒙蒙、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周伟芳(以下合称“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增强投资者信心,自2026年7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增持公司A股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600.00万元(含),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增持价格区间。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77)。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主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34,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64%,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1,619.2999万元,均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朱世会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_0_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_0__%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先导汇芯(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25,868,500	23.8214%	系公司控股股东
合计	225,868,500	23.8214%	

增持主体名称	余舒婷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_1,700,000_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_0.1793__%
增持主体名称	叶蒙蒙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_1,800,000_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_0.1898__%
增持主体名称	周伟芳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_1,800,000_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__0.1898__%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朱世会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31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7月31日~2027年1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不低于1,000万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30日~2026年11月3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365,5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股:1,018.6802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385%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226,234,0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23.8600%

增持主体名称	余舒婷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31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7月31日~2027年1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不低于200万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23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56,2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股:200.0720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59%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1,756,2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0.1852%

增持主体名称	叶蒙蒙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7月31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7月31日~2027年1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不低于200万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年10月23日
增持股份结果对应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56,200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A股:200.2189万元
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59%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数量	1,856,200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持股比例	0.1958%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部增持主体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34,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64%,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1,619.2999万元,均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金额下限,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6-082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71,240,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1%;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48,906,25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7.05%,占公司总股本的41.24%;本次质押股份22,429,100股,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71,335,35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3.09%,占公司总股本的44.96%。

● 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汇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瑾尊越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瑾尊越1号基金”)、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牧鑫鼎泰1号基金”)、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长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8,859,0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06%;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48,906,25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8.04%,占公司总股本的41.24%;本次质押股份22,429,100股,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71,335,35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3.27%,占公司总股本的44.96%。

● 截至目前,长久集团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接到控股股东长久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6年11月2日,长久集团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以下简称“北京农商行”)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将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北京农商行。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长久集团	是	22,429,100	否	否	2026/11/2	2027/11/3	北京农商行	6.04%	3.72%	自身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长久集团	371,240,533	61.51%	248,906,250	271,335,350	73.09%	44.96%	0	0	0	0
汇瑾尊越1号基金	30,200,000	5.00%	0	0	0	0	0	0	0	0
牧鑫鼎泰1号基金	21,114,000	3.50%	0	0	0	0	0	0	0	0
新长汇	6,304,472	1.0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28,859,005	71.06%	248,906,250	271,335,350	63.27%	44.96%	0	0	0	0

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2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22%,占公司总股本的1.37%,融资余额3,000万元。控股股东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7,544万股(包含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7.26%,占公司总股本的29.07%,融资余额52,800万元。长久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为营业利润、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公司股价波动触及警戒线或平仓线,长久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26-071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5,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563期N款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27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议案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5,0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548期A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到期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本金人民币55,000.00万元,2026年10月31日获得利息收益人民币238,579.45元,本产品收益率1.583%。本金及利息分别于2026年10月30日、11月3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5,00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的授权额度。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3、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公司本次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委托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结构性存款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563期N款	55,000.00	0.65-1.80	26.45-73.23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7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投资期限:收益起始日:2026年11月3日,到期日:2026年11月30日,本次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期限为27天。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议案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购买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虽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保本型结构性存款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43,769,725.38	10,058,592,466.99
负债总额	1,749,127,568.90	1,562,832,236.98
净资产	8,294,642,156.48	8,495,760,23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76,924,963.36	613,428,891.35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科目进行会计处理。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保荐人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议案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保荐人也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告编号	委托理财受托方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实际收益率	尚未收回本金
1	2025-0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429期C款	28,000.00	28,000.00	122.38	1.73%	–
2	2025-06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481期F款	40,000.00	40,000.00	169.02	1.68%	–
3	2026-0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161期D款	20,000.00	20,000.00	89.09	1.71%	–
4	2026-0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192期N款	35,000.00	35,000.00	167.48	1.84%	–
5	2026-04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415期F款	20,000.00	20,000.00	94.67	1.75%	–
6	2026-04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548期A款	35,000.00	35,000.00	148.98	1.67%	–
7	2026-06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563期N款	55,000.00	55,000.00	23.86	1.58%	–
8	2026-07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563期N款	55,000.00				55,000.00
合计				288,000.00	233,000.00	815.48		5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6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0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063 证券简称:派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2日(星期四)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至2026年11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pylontech.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4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